

沙发外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宏茂环保（2020）第 0344 号

建设单位：崇州市博翱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陶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列

项目负责人：李岚

填表人：李岚

建设单位：

崇州市博翱家居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611230

地址：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南
段 1028 号

编制单位：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28-64266044

邮编：611730

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大道 199 号 9 栋 2
层

前言

崇州市博翱家居有限公司沙发外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位于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南段 1028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取得崇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184-21-3-392624】JXQB-0390 号），2020 年 4 月公司委托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并编制完成了《崇州市博翱家居有限公司沙发外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26 日取得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审查批复（崇环评审〔2020〕11 号）。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已申领全国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10184MA61TBEP0Y001V）。本项目在现有租用厂房内安装生产设备，进行沙发外架的生产，设计产能为年产实木沙发外架 3 万套，与现有生产内容无关联，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喷漆、喷胶工艺。本项目实行分期验收，项目一期实际生产产能同环评，雕刻工序仅设置 5 台雕刻机，仅对部分沙发外架进行雕刻，年雕刻沙发外架量为 7895 套。

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竣工，于 2020 年 10 月进入调试阶段，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崇州市博翱家居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对该项目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0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监测，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范围：

主体工程：生产区、实木烘干房

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区

仓储或其他：原料区、一般固废间

环保工程：中央除尘器 1 套（依托现有工程）、生活污水预处理池（依托现有工程）

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1）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

-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
- (3) 厂界噪声监测；
- (4) 固体废物处置检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 (6)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 (7) 公众意见调查的统计；
- (8)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检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沙发外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崇州市博翱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南段 10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沙发外架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实木沙发外架 3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同环评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 2020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35%
实际总概算	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37.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p> <p>8、《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成环发〔2019〕308 号）；</p> <p>9、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184-21-3-392624】JXQB-0390 号）；</p> <p>10、《崇州市博翱家居有限公司沙发外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p>				

	<p>11、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崇州市博翱家居有限公司沙发外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崇环评审〔2020〕11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p> <p>2、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及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4、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

该项目位于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南段 1028 号（北纬 30° 35′ 33.40″ 东经 103° 41′ 36.61″）。与环评建设位置一致。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外环境

本项目位于崇州市海丰玻璃有限公司厂区范围内，对现有工程已租用的 2#厂房 2 楼部分区域进行隔建。根据外环境关系图可知，崇州市博翱家居有限公司租用厂区位于崇州市海丰玻璃有限公司用地范围内北侧，租用厂区内南侧为海丰玻璃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厂区外，东侧紧邻蕙悦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和天天木业，天天木业以东隔同心路为从榉玻璃公司和美家美涂料；项目所在厂区外南侧隔晨曦大道为园区待建空地、成都世纪仁和塑胶有限公司、锐迅新能源、鹏钛机加工、鑫博源、青洋电子等工业企业；项目所在厂区外西侧紧邻鑫鑫茂皮革和四川鹏森鞋业，西侧隔泗维路为十九冶商混、康弘包装公司、健华环保、达宇紧固件、新好美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厂区外北侧紧邻汇兴南路，汇兴南路以北为园区待建空地以及川西蓄电池公司等。项目外环境关系详见附图 2。

平面布置

项目对现有工程已租用 2#厂房 2 楼空置区域进行隔建。

根据总平面布置及车间内部平面布置图可知，项目生产区呈矩形，内部布置沙发外架生产线，产噪设备均置于生产厂房内，厂房密封性好，隔声效果好；整个车间内布局按工艺流程的顺序排列，各生产环节之间紧密衔接，合理地组织物流，同时还有效地减少物流交叉对生产组织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各功能分区明确、间距合理、工艺流程顺畅、管线短捷，在生产厂房布局时满足工艺流程，也满足功能分区要求及运输作业要求。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附图 4。

2.2 建设概况

2.2.1 建设项目名称、单位、性质、地点

项目名称：沙发外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崇州市博翱家居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木质家具制造（C2110）

建设地点：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南段 1028 号（北纬 30° 35′ 33.40″ 东经 103° 41′ 36.61″）

2.2.2 建设项目投资、规模、生产制度

（1）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一期总投资 8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一期总投资的 37.5%。

（2）项目规模

本项目具体产品及生产规模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单位：mm）	设计新增产能	一期实际新增产能	备注
实木沙发外架	950*850*800	3 万套/年	3 万套/年	根据生产订单要求，一期验收的雕刻机仅对部分沙发外架进行雕刻，一期实际雕刻 7895 套沙发外架

（3）项目人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新增工作人员 30 人，全厂共计 200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时长 8 小时。

2.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及产生的环境问题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名称	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营运期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在现有工程 2#厂房 2 楼空置区域内安装生产设备，主要为木工加工区及安包装车间，木工加工区主要分为平刨区、带锯区、拉锯区、钻床区、切断区、砂光区、手雕区等。形成	同环评	工艺粉尘 设备噪声 固废	现有 2# 厂房内 隔建

		年产实木沙发外架 3 万件的生产能力。			
	实木烘干房	位于厂区东北侧，用于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实木进行烘干处理。	位于 2#厂房 2 楼东南侧，用于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实木进行烘干处理。	/	新建
环保工程	中央除尘系统	雕刻工序独立设置 1 套（包括工位集气罩、排风支管、排风总管、1 台末端布袋除尘器，系统风量 100000m ³ /h，配套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3#布袋排气筒”）。	目前仅验收 5 台雕刻机，现有雕刻机每台设置工位集气管、排风支管、排风总管、1 台末端布袋除尘器为依托现有设施，配套设置 2 根 15m 高排气筒。同时雕刻工序在内循环打磨房内进行，房间设置门帘，未收集的粉尘经房间自带布袋过滤处理后，出风送入内循环打磨房作为房间补风，使房间形成内循环。	噪声 粉尘 除尘器收尘	新增
		其他木工工序设置 1 套，工位集气罩、排风支管为新增设置，排风总管、1 台末端布袋除尘器为依托现有设施，增加风机扩大其处理能力，提升系统风量，将系统风量由原 90000m ³ /h 增加至 169000m ³ /h，配套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	其他木工工序设置 1 套，工位集气罩、排风支管为新增设置，排风总管、1 台末端布袋除尘器为依托现有设置，增加风机扩大其处理能力，提升系统风量，将系统风量由原 90000m ³ /h 增加至 188000m ³ /h，配套设置 2 根 15m 高排气筒。	噪声 粉尘 除尘器收尘	对现有处理设施进行改造。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	1 个，位于 3#厂房东侧，靠近厂区边界处，容积 15m ³ 。按重点防渗区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同环评	预处理池 污泥	依托现有工程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区	生产区内部设置办公工位，用于项目管理人员办公。	同环评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现有 2#厂房内 隔建
仓储或其它	原料区	与现有工程共用。位于 3#厂房 2 层内部北侧，用于对木料进行暂存。	同环评	/	与现有工程共用
	一般固废间	1 个，面积 60m ² ，与现有工程共用，位于厂区南侧，用于对一般固体废弃物进行暂存。	同环评	固废	与现有工程共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备注
1	摇臂式圆锯机（锯床）	5	5	/
2	双端截料锯（锯床）	1	1	/
3	木工带锯机（开料机）	3	3	/
4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5	3	/
5	立式重型双轴木工铣床	1	1	/
6	木工镂铣机（镂铣床）	2	2	/
7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床（镂铣床）	3	4	/
8	梳齿榫开榫机	4	4	/
9	数控梳齿榫槽机	1	1	/
10	数控双边铣床	2	2	/
11	双端锯铣机	1	1	/
12	卧式双端榫槽机	1	1	/
13	自动双端开榫机	1	1	/
14	高速拉花锯	5	5	/
15	数控雕刻机	19	5	本期仅验收 5 台雕刻机
16	可调立卧式木工钻床	2	2	/
17	三排多轴木工钻床	1	1	/
18	双端式卧式可调木工钻床	1	1	/
19	卧式可调木工钻床	1	1	/
20	四排钻	1	1	/
21	台式钻床	2	2	/
22	双工位框架组合机	3	3	/
23	立带窜动式磨光机	6	6	/
24	立带海绵轮磨光机	1	1	/
25	宽带砂光机	3	3	/
26	砂光机	7	7	/
27	卧带式磨光机	1	1	/
28	打磨房（6m*4.5m*2.9m）	13	17	新增设备为内循环打磨房，属于环保设施，仅用于辅助收集雕刻工序产生的粉尘，不进行打磨作业
29	空压机	1	1	/
30	风机	1	1	/
31	中央除尘器	1	0	本期暂不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名称	规格/成分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包装方式
实木板材	实木	1000m ³	1000m ³	50 张/捆
木方	实木	1000m ³	1000m ³	50 张/捆
加厚成型木料	实木	1600m ³	1600m ³	50 张/捆
木榫	实木	20 万个	20 万个	500 个/袋
自攻钉	/	30 万个	30 万个	盒装
膨胀螺丝预埋件	/	30 万个	30 万个	盒装
砂纸	/	1.5 万张	1.5 万张	100 张/袋

表 2-5 主要能耗表

名称	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来源
电	7.5×105KW·h	7.5×105KW·h	市政供电
水	900m ³	900m ³	市政供水

2.5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本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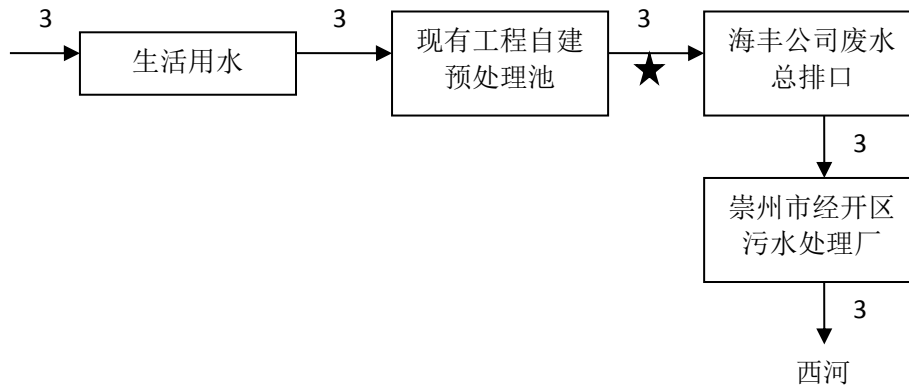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m³/d) 废水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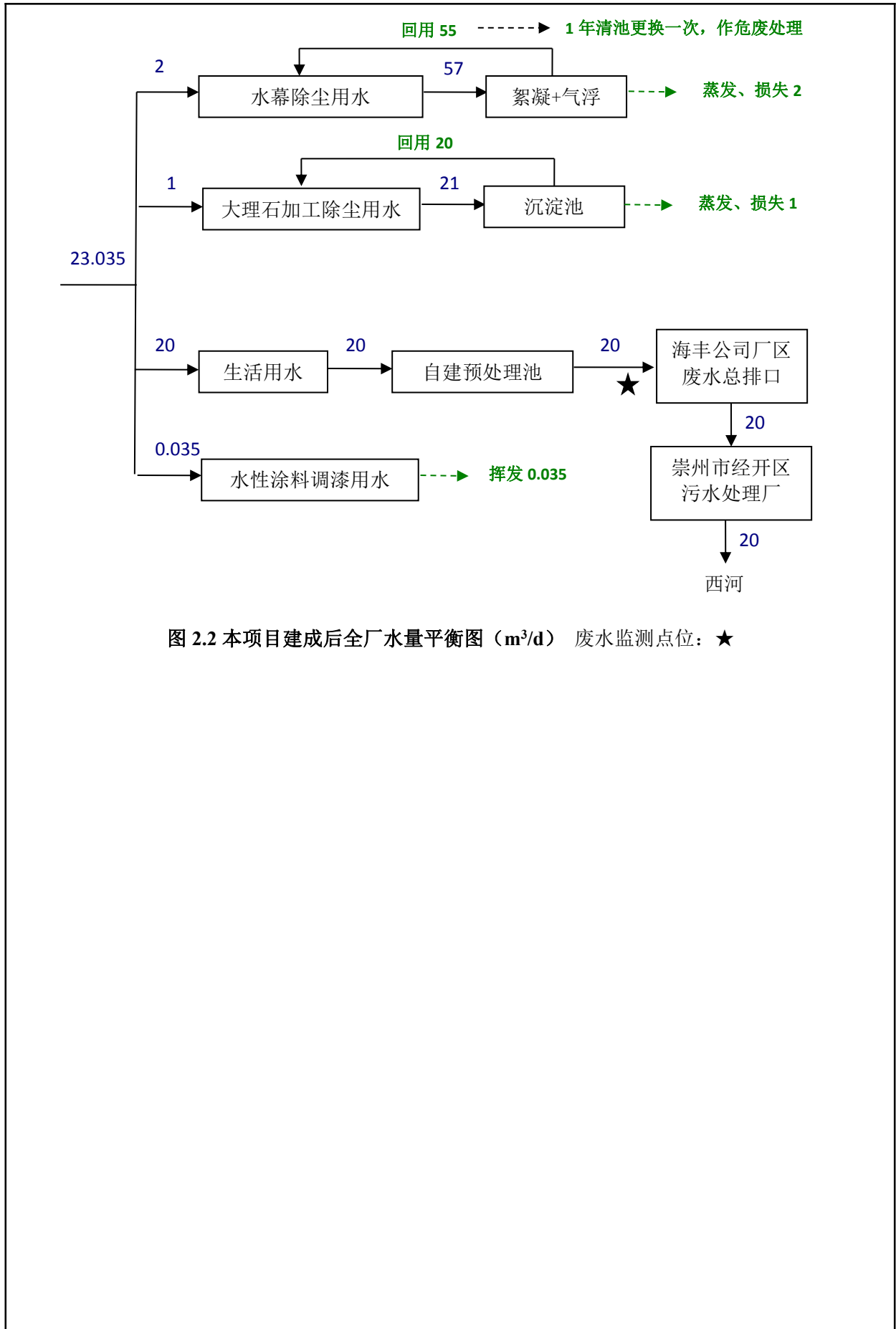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量平衡图 (m³/d) 废水监测点位: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6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本项目进行实木沙发外架的生产，与现有生产内容无关联，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喷漆和喷胶工艺。

实木沙发外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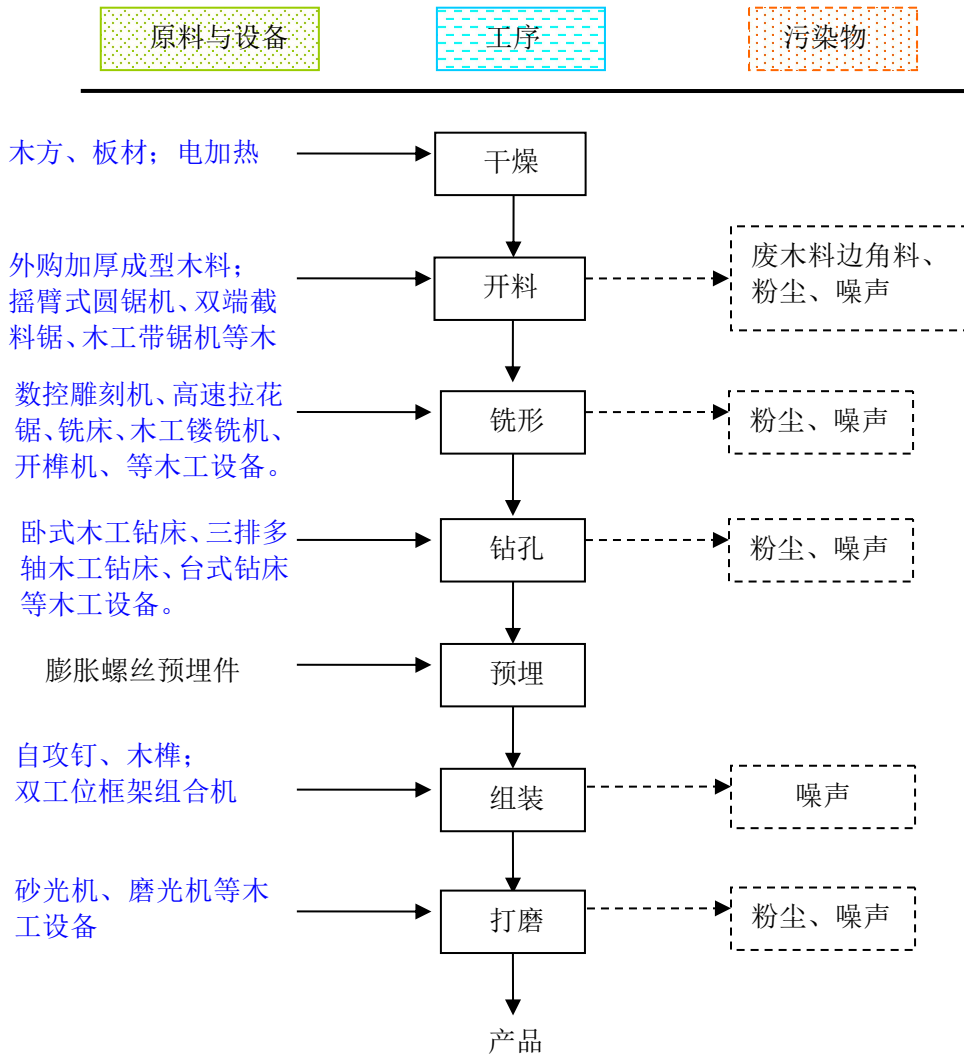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原料木板材、木方等外购储存于现有工程原料区（位于 3#厂房 2 层内部北侧）中，生产前由叉车及推车转运至生产车间进行加工。生产车间采用清扫的方式进行清洁。

(1) 干燥：实木沙发外架生产前需对外购实木板材、木方进行干燥处理，去除板

材中多余的水分。此工序在厂房内实木烘干房内进行，采用电加热。

(2) 开料：使用摇臂式圆锯机、双端截料锯、木工带锯机等木工设备将经干燥处理后的板材以及外购的加厚成型木料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裁锯成各种规格，待用。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设备运行噪声、废边角料、工艺粉尘。

(3) 铣形：使用数控雕刻机、高速拉花锯、铣床、木工镂铣机、开榫机等木工设备对各产品部件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铣凿成型。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工艺粉尘、设备运行噪声。

(4) 钻孔：利用卧式木工钻床、三排多轴木工钻床、台式钻床等木工设备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在各产品部件的指定位置进行打眼钻孔。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工艺粉尘、设备运行噪声。

(5) 预埋：在装配孔内人工放入膨胀螺丝等预埋件。

(6) 组装：使用双工位框架组合机等设备将成型后的各部件进行组合，形成最终产品。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设备运行噪声。

(7) 打磨：使用砂光机、磨光机等打磨设备将对半成品表面进行打磨，使其去棱除糙，平顺圆畅。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工艺粉尘、设备运行噪声。

2、其他产污流程

(1) 人员办公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2)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需定期清理，会产生污泥；

(3) 布袋除尘器定期清理，产生布袋除尘器收尘。

2.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实木烘干房位于厂区东北侧，用于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实木进行烘干处理。	实木烘干房位于 2# 厂房 2 楼东南侧，用于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实木进行烘干处理。	为方便生产需要，将实木烘干房设置在生产厂房内，实木烘干房采用电加热，无废气产生。	否
2	雕刻工序独立设置 1 套（包括工位集气罩、排风支管、排风总管、	目前仅验收 5 台雕刻机，现有雕刻机每台设置工位集气管、排风支管、	现有中央除尘器风量为 188000m ³ /h，除了满足其他木工工序废气收集需	否

	1 台末端布袋除尘器，系统风量 100000m ³ /h，配套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	排风总管、1 台末端布袋除尘器为依托现有设施，配套设置 2 根 15m 高排气筒。同时雕刻工序在内循环打磨房内进行，房间设置门帘，未收集的粉尘经房间自带布袋过滤处理后，出风送入内循环打磨房作为房间补风，使房间形成内循环。	求，也能满足雕刻机废气收集需求，同时雕刻机设置在内循环打磨房内（房间自带布袋过滤粉尘），有利于粉尘的有效收集处理。2 根排气筒为同一套处理设施的排气筒，2 根排气筒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	
3	其他木工工序设置 1 套，工位集气罩、排风支管为新增设置，排风总管、1 台末端布袋除尘器为依托现有设置，增加风机扩大其处理能力，提升系统风量，将系统风量由原 90000m ³ /h 增加至 169000m ³ /h，配套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	其他木工工序设置 1 套，工位集气罩、排风支管为新增设置，排风总管、1 台末端布袋除尘器为依托现有设置，增加风机扩大其处理能力，提升系统风量，将系统风量由原 90000m ³ /h 增加至 188000m ³ /h，配套设置 2 根 15m 高排气筒。	中央除尘器系统风量增大，能够满足粉尘收集处理能力。2 根排气筒为同一套处理设施的排气筒，2 根排气筒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	否

综上所述，以上变动情况不属于环评批复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设施、生态保护措施”等重大变更情况。

表三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废水。故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办公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依托的现有工程已建预处理池处理 COD、BOD、SS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后，经崇州市海丰玻璃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崇州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河。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处置措施

项目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	预处理池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通过崇州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河。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排放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本项目木工粉尘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开料、铣型、钻孔等木工工序。

治理措施：本项目对开料、铣型、钻孔、雕刻等工位设置集气罩，各点位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排风支管汇入排气总管，送入末端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工位集气罩、排风支管为新增设置，排风总管、1 台末端布袋除尘器为依托现有设置，增加风机，扩大其处理能力，提升系统风量，将系统风量由原 90000m³/h 增加至 188000³/h。雕刻工序、打磨工序分别在密闭操作间（内循环打磨房）内进行，内循环打磨房设置侧吸风机，雕刻粉尘、打磨粉尘在风机的吸引下进入主风管，经设备自带的布袋进行过滤处理后，出风送入内循环打磨房作为房间补风，使房间形成内循环。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产生及处置措施

类型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开料、铣型、钻孔等工位木工粉尘	颗粒物	1 套中央除尘系统	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内循环打磨房（房间自带布袋除尘）	出风在操作间内循环
雕刻工序	颗粒物	1套中央除尘系统+内循环打磨房（房间自带布袋除尘）	经2根15m高排气筒排入大气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排放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木工设备及各类风机运行噪声。

采取的降噪措施：

- (1) 设备选型上选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 (2) 所有产噪设备均布置于生产厂房内部，利用厂房隔声减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3) 产噪设备安装时采取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
- (4) 对中央除尘器隔建挡墙，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以减振降噪。

3.4 固废的产生、治理、排放

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物，包括废木料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预处理池污泥以及生活垃圾。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种类	污染物	设计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处置去向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去向
一般固废	废木料边角料	10吨/年	由市政统一清运	10吨/年	由市政统一清运
	布袋除尘器收尘	6吨/年		4吨/年	
	预处理池污泥	3吨/年		3吨/年	
	生活垃圾	4.5吨/年		4.5吨/年	

3.4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一期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一期总投资的 37.5%。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其风险防范措施投资概算详见下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建设内容及其风险防范措施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中央除尘系统 2 套	雕刻工序新增中央除尘器 1 套	中央除尘系统 1 套	雕刻工序依托现有中央除尘器 1 套,并设置内循环打磨房（自带布袋除尘）	7	2	工位集气罩、排风支管为新增设置,排风总管、1 台末端布袋除尘器为依托现有设置,配套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操作间自带布袋除尘,出风在操作间形成内循环
		其他木工工序依托现有中央除尘器 1 套		其他木工工序依托现有中央除尘器 1 套	3	3	工位集气罩、排风支管为新增设置,排风总管、1 台末端布袋除尘器为依托现有设置,配套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
	在企业厂界安装电子围栏		同环评		20	20	新增措施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		同环评		/		依托现有工程已建设施
噪声治理	优选低噪设备		同环评		/	/	/
	隔声、减振措施		同环评		5	5	/
	一般废弃物收集及清运		同环评		/	/	/
地下水防治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池底、池壁均采用防渗、防腐处理。废水输送全部采用管道,并作表面防腐、防锈蚀处理。		同环评		/	/	依托现有工程已建设施
	办公区及木工生产区为简单防渗区,采用水泥进行地面硬化		同环评		/	/	计入工程投资
合计					35	3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崇州市博翱家居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对现有工程 2#厂房 2 楼部分区域进行隔建，建设“沙发外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新增实木沙发外架生产能力 3 万套/年，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喷漆工艺。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为实木家具 2.2 万套/年、家具用大理石面板 17.5 万张/年、实木橱柜 2.7 万套/年、实木沙发外架 3 万套/年。

一、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实木沙发外架的生产，其原料、规模、工艺、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的鼓励、限制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

同时，本项目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9-510184-21-03-392624】JXQB-0390 号）。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二、规划符合性

1、与崇州市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崇州市博翱家居有限公司租用崇州市海丰玻璃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在公司已租用的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根据《崇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图》可知，崇州市博翱家居有限公司所租用的崇州市海丰玻璃有限公司用地位于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用地属工业用地；同时，承租方（崇州市海丰玻璃有限公司）用地已取得崇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崇国用（2015）第53号）和崇州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10184201420062号）。

综上，本项目在拟选场址建设符合崇州市城市发展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

2、与崇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实木沙发外架的生产，为家具制造项目，属于园区鼓励入园行业，同时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生产工艺、设备，体现了清洁生产的思想，符合园区清洁生产门槛。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相符。

三、选址合理性

1、本项目外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崇州市海丰玻璃有限公司厂区范围内，对现有工程 2#厂房 2 楼部分区域进行隔建。根据外环境关系图可知，崇州市博翱家居有限公司租用厂区位于崇州市海丰玻璃有限公司用地范围内北侧，项目所在厂区东侧紧邻蕙悦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和天天木业，天天木业以东隔同心路为从榉玻璃公司和美家美涂料；项目所在厂区南侧隔晨曦大道为园区待建空地、成都世纪仁和塑胶有限公司、锐迅新能源、鹏钛机加工、鑫博源、青洋电子等工业企业；项目所在地西侧紧邻鑫鑫茂皮革和四川鹏森鞋业，西侧隔泗维路为十九冶商混、康弘包装公司、健华环保、达宇紧固件、新好美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北侧紧邻汇兴南路，汇兴南路以北为园区待建空地以及川西蓄电池公司等。

2、本项目对外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不涉及医药、食品类企业）。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木工工艺粉尘，上述废气经对应治理措施后做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经分析，本项目涉及工艺粉尘的无组织排放。以本项目所在生产区边界为起点划定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大部分位于公司租赁区域内，超出部分位于项目四周的工业企业用地范围内（北侧：汇兴南路；西侧：鑫鑫茂皮革），卫生防护距离内涉及工业企业主要从事制鞋，无医药、食品生产类项目，同时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在现有工程卫生防护距离内，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居民、医院等特殊敏感目标，因此可以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与周围环境相容，选址合理。

四、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监测期间，各监测断面的 pH、COD、BOD₅、氨氮、SS、总磷、石油类等各项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要求。

2、大气环境：根据《成都市 2018 年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 2018 年 9 月发布的《成都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到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PM_{2.5}年均浓度下降到 49 微克/立方米，O₃浓度升高趋势基本得到

遏制。到 2027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

监测期间，评价区域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中表 2 的要求。表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状况较好。

3、地下水：监测期间，各项监测指标 Pi 值均小于 1，镍、二甲苯、氯苯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2 地下水质量非常规指标及限值中 III 类标准限值；其它指标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中 III 类标准限值。

4、声学环境：监测期间 1#~4#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五、总量控制

根据评价分析以及项目的特点，在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环评建议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项目建成后总量指标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批 总量指标 t/a	本项目新增总 量指标 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总量指标 t/a	
废水（企业 排口）	COD	2.7000	0.4500	3.1500	
	NH ₃ -N	0.2435	0.0405	0.2858	
	总磷	0.0432	0.0072	0.0504	
废水（污水 处理厂排 口，近期）	COD	0.2700	0.0450	0.3150	
	NH ₃ -N	0.0275	0.0045	0.0320	
	总磷	0.0028	0.00045	0.0033	
废水（污水 处理厂排 口，远期）	COD	0.2040	0.0360	0.2400	
	NH ₃ -N	0.0153	0.0027	0.0180	
	总磷	0.0028	0.00045	0.00325	
废气	VOCs	有组织	6.2765	0	6.2765
		无组织	0.0072	0	0.0072
		合计	6.2837	0	6.2837
	二氧化 硫	有组织	0.2600	0	0.2600
		无组织	0	0	0
		合计	0.2600	0	0.2600
	氮氧化 物	有组织	0.7800	0	0.7800
		无组织	0	0	0
		合计	0.7800	0	0.7800
	烟粉 尘	有组织	2.4400	0.5184	2.9584
		无组织	2.0800	0.2880	2.3680

		合计	4.5200	0.8064	5.3264
--	--	----	--------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

崇州市博翱家居有限公司实木沙发外架生产线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范围内建设，厂区位于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符合崇州市城市发展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规划。项目运营过程中尽管其生产不可避免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但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比较完善，治理方案选择合理，只要认真加强管理、落实环保措施，完全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要求。在贯彻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拟选厂址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确保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污染物治理措施，做好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工作。

2、公司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手册”，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在当地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建立污染物管理档案，确保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加强对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管理工作，妥善保管废物，定期处置，防止逸散，确保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崇环评审〔2020〕11号）

你公司报送的位于崇州经济开发区晨曦南 1028 号(30.590000° N, 103.690000° E)的《崇州市博翱家居有限公司沙发外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开始建设。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公司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严格总量和排污权指标使用控制。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来源详见《崇州市博翱家居有限公司沙发外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

标审核表》（崇建量【2020】19号）。

三、项目已通过《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备案（川投资备【2019-510184-21-3-392624】JXQB-0390号）。项目租用崇州市海丰玻璃有限公司已建2#厂房2楼和公辅设施进行适应性改造和建设，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1、主体工程：利用已建厂房布设木工加工区（平刨区、带锯区、拉锯区、钻床区、切断区、砂光区、手雕区）、包装车间和实木烘干房等。

2、依托和配套建设设施：办公区、给水、排水和供电等设施。

3、污染处理设施：污水预处理池1个（15m³）、中央除尘器系统2套、一般固废暂存间（60m²）等。

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将形成年产实木家具2.2万套/年、家具用大理石面板17.5万张/年、实木橱柜2.7万套/年、实木沙发外架3万件/年（本项目新增）的生产能力。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具体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严格废水设施建设和工艺调试。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崇州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西河。

2、严格落实废气处理措施。木料开料、雕刻、打磨、开槽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分别通过2套中央除尘器系统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收集率不低于90%，处置率不低于92%），由2根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雕刻机、推台锯、中央吸尘器、风机、空压机等主要产噪设备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及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加强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木料废边角余料、木质粉尘、废包装材料、废五金件、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体废弃物，采取密闭回收等有效措施，进行集中收集、规范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处置能力的企业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由所在地城管部门收集处理。禁止在厂内使用燃煤和焚烧各类固体废物。

5、严格地下水防治措施。须做好污水预处理池等重点区域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三防"措施，防止事故污染地下水。

6、强化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各项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强化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可能导致的环境污染。

7、严格执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以 2#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划定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项目，不得引入医药、食品等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工业企业。

8、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其他环保措施。

六、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七、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必须重新报批。

八、成都智能应用功能区管委会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崇州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将其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下表。

表 5-1 废水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便携式 pH 计 HM-XC-QJ-012-04	-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HM-SY-QJ-012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HM-SY-QJ-016	0.5 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HM-SY-QJ-006	0.025 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M-SY-QJ-007	0.05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HM-SY-QJ-006	0.01 mg/L

表 5-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HM-SY-QJ-015	1.0 mg/m ³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HM-SY-QJ-012	0.001 mg/m ³

表 5-4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M-XC-QJ-005-02 声级校准器 HM-XC-QJ-008-02

5.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和要求。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

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4、验收监测前对烟尘烟气采样器进行校核，校核合格后使用；监测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差 ≤ 0.5 dB (A)。

5、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6、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审”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废水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1。

表 6-1 废水污染物监测内容

检测类别	点位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1#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4次/天，检测2天

6.2 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2。

表 6-2 有组织大气环境监测内容

检测类别	点位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固定污染源废气	2# 2#布袋排气筒-1	颗粒物	3次/天，检测2天
	3# 2#布袋排气筒-2		

无组织废气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3。

表 6-3 无组织大气环境监测内容

检测类别	点位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4# 周界东偏南侧外 3m 处	总悬浮颗粒物	3次/天，检测2天
	5# 周界东南侧外 3m 处		
	6# 周界南偏东侧外 3m 处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检测类别	点位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7# 厂界南偏东侧外 1m 处	厂界噪声	昼间2次/天，连续检测2天
	8# 厂界东偏南侧外 1m 处		
	9# 厂界北偏东侧外 1m 处		
	10# 厂界东偏北侧外 1m 处		

监测布点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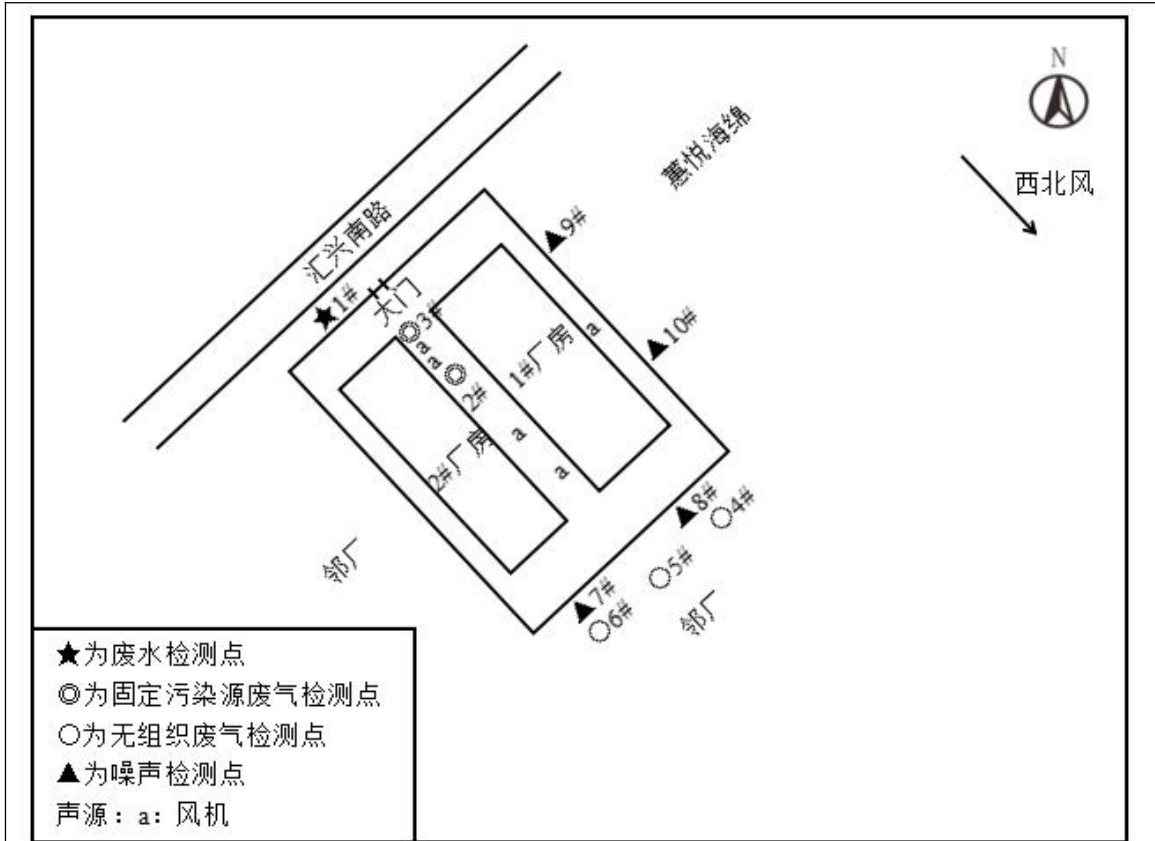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连续、稳定、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工况证明详见附件。验收监测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

检测日期	设计产量（件/天）	实际产量（件/天）	生产负荷%
2020.10.12	100	80	80
2020.10.13	100	78	78
2020.10.19	100	76	76
2020.10.20	100	78	78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排放监测

表 7-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数据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1	2	3	4	均值
2020.10.12	1#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无量纲）	7.47	7.50	7.51	7.52	-
		悬浮物	276	237	250	292	264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8	54.6	50.0	47.0	51.1
		化学需氧量	106	94	111	99	102
		氨氮	9.40	9.24	9.60	8.90	9.28
		总氮	12.9	14.8	13.8	14.2	13.9
		总磷	0.97	0.99	0.99	0.97	0.98
2020.10.13	1#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无量纲）	7.49	7.53	7.53	7.52	-
		悬浮物	296	235	233	230	248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9	58.7	57.7	57.5	56.7
		化学需氧量	94	91	98	102	96
		氨氮	9.38	8.75	9.42	9.72	9.32
		总氮	14.9	14.9	14.4	13.8	14.5
		总磷	0.99	1.01	1.03	1.03	1.02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宏茂检字[2020]第 101105 号报告。

检测结果表明：在 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及 pH 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

7.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表 7-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数据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10.19	2# 2#布袋排气筒-1	15	颗粒物	1	68338	1.4	0.096
				2	67463	1.5	0.10
				3	66269	1.2	0.080
				均值	-	1.4	0.092
	3# 2#布袋排气筒-2	15	颗粒物	1	72928	1.3	0.095
				2	70972	1.3	0.092
				3	70208	1.4	0.098
				均值	-	1.3	0.095
2020.10.20	2# 2#布袋排气筒-1	15	颗粒物	1	66744	1.6	0.11
				2	67959	1.2	0.082
				3	66465	1.2	0.080
				均值	-	1.3	0.091
	3# 2#布袋排气筒-2	15	颗粒物	1	71511	1.2	0.086
				2	71185	1.8	0.13
				3	72006	1.1	0.079
				均值	-	1.4	0.098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宏茂检字[2020]第 101105 号报告。

检测结果表明：在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排放要求。

等效排气筒：

2#布袋排气筒-1 和 2#布袋排气筒-2 排放同类型污染物，由平面布置图可知两排气筒小于两个排气筒的高度之和（30m），应视为 1 根等效排气筒，根据表 7-2 检测数据计算等效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见下表所示：

表 7-3 等效排气筒计算结果

检测日期	等效排气筒高度 (m)	等效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kg/h)	达标情况
------	-------------	---------------	-------------	------

2020.10.19	15	1	0.206	3.5	达标
		2	0.182		
		3	0.16		
		均值	0.183		
2020.10.20	15	1	0.181	3.5	达标
		2	0.222		
		3	0.177		
		均值	0.193		

由表 7-3 可知：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验收监测期间，等效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排放要求。

7.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表 7-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数据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	2	3
2020.10.12	4# 周界东偏南侧外 3m 处	总悬浮颗粒物	0.330	0.333	0.385
	5# 周界东南侧外 3m 处		0.354	0.306	0.384
	6# 周界南偏东侧外 3m 处		0.329	0.281	0.282
2020.10.13	4# 周界东偏南侧外 3m 处	总悬浮颗粒物	0.305	0.306	0.256
	5# 周界东南侧外 3m 处		0.333	0.336	0.363
	6# 周界南偏东侧外 3m 处		0.305	0.384	0.283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宏茂检字[2020]第 101105 号报告。

检测结果表明：在 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要求。

7.4 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 (A)	
					1	2
2020.10.12	7# 厂界南偏东侧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风机、交通	62	62
	8# 厂界东偏南侧外 1m 处				62	63
	9# 厂界北偏东侧外 1m 处				63	62
	10# 厂界东偏北侧外 1m 处				62	61
2020.10.13	7# 厂界南偏东侧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	昼间	风机、	62	62

	8# 厂界东偏南侧外 1m 处	界噪声		交通	62	63
	9# 厂界北偏东侧外 1m 处				61	61
	10# 厂界东偏北侧外 1m 处				62	62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宏茂检字[2020]第 101105 号报告。

检测结果表明：在 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见下表：

表 7-5 总量控制

污染物	环评申请值 (单位: t/a)			崇建量【2020】19 号(单 位: t/a)			原有排 放量 (单 位: t/a)	本项目 (一 期)实 际排 放量(单 位: t/a)	全厂 排 放 量(单 位: t/a)
	现有 工程	本 项 目	全 厂	现有工 程	本 项 目 新 增	全 厂			
COD	2.7000	0.45	3.1500	2.7000	0.45	3.1500	0.5049	0.0891	0.5940
氨氮	0.2435	0.0405	0.2840	0.2435	0.0405	0.2840	0.0474	0.0084	0.0558
总磷	0.0028	0.0005	0.0032	/	/	/	0.0051	0.0009	0.0060
颗粒物 (有组 织)	2.4400	0.5184	2.9584	2.4400	0.5184	2.9584	0.217	0.2352	0.4522

备注：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以监测两天的平均值计，本项目排水量为 3m³/d，全厂排水量为 20m³/d，年生产 300 天，涉废气工序平均每天工作 8h。颗粒物原有排放量数据来源于《家具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表》和《实木橱柜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根据本项目中央除尘器设计风量进行折算。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一期）建成后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及总量控制指标文件的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崇州市博翱家居有限公司沙发外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是针对2020年10月12日、10月13日、10月19日、10月20日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

（3）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排放要求。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要求。

（4）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总量控制指标文件的总量要求。

（6）“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和档案齐全。

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的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影响问题，环评及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得到了落实，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建议“沙发外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不断改进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注释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生产区域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表

附件 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

附件 4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文件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7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8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附件 9 检测报告

附件 10 检测资质

沙发外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沙发外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南段 102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7、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0° 35' 33.40" E103° 41' 36.61"			
	设计生产能力	沙发外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实际生产能力	同环评			环评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崇环评审〔2020〕1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年10月3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0184MA61TBEP0Y001V			
	验收单位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崇州市博翱家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84MA61TBEP0Y			验收时间	2020年10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0.5049	99	500	/	/	0.0891	0.45	/	0.5940	3.15	/	/
	氨氮	0.0084	9.3	45	/	/	0.0084	0.0405	/	0.0558	0.2840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0.217	/	/	/	/	0.2352	0.5184	/	0.4522	2.9584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磷	0.0009	1.0	8	/	/	0.0009	0.0072	/	0.0060	0.05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